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全事聲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宋春花
陳義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永昌泰實業有限公司及謝發田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1月22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洪凌婷